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规定（暂行）

总 则

第一条 实验室实行开放管理，是加强培养大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、是高等教育培养创新人才、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客观要求，也是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，是我校实施“质量工程”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二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[2005]1号）文件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2005年实验与实践教学工作研讨会议精神，以培养学生的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目标，鼓励学生参加开放式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，促进实验教学内容体系与实验教学方法的改革，进一步规范我校实验室的开放工作，特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实验室开放的原则

第三条 各教学实验室，原则上都要对我校各类学生进行开放，并逐步提高实验室的开放率，提高实验设备的共享程度和使用效率，最大限度地发挥实验资源的效益。教学实验中心、教学实验室、实习基地、创新实验室、专业实验室，必须在必修实验安排之外对全校学生开放。这将作为考核实验中心、实验室负责人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开放要注重实效，根据不同层次的学生和要求，确定开放内容。学生可选做基本训练的实验，也可选做综合性、设计性、研究性实验。开放项目可以是教学大纲要求的实验项目，也可以是课外内容。

第五条 实验室开放要结合教学条件和学生特点。对于低年级学生，主要训练其基本技能和实践能力，注重培养创新精神；对于高年级学生，重在培养其动手能力和独立科研能力。

第六条 教学实验中心、教学实验室、实习基地、创新实验室、专业实验室，主要对学生自立题目、自行设计的实验或学生参加有关竞赛的实验（实践）训练开放，主要应接受大学生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或学生课外兴趣小组（协会）。

实验室开放的形式

第七条 实验室开放面向全校各类学生，应采取多种多样的开放，保障实验时间和实验内容的开放。

（一）时间开放可以分为：

1. 全面开放；
2. 定时开放；
3. 预约开放；
4. 其他。

每个实验室每周开放时间不得低于 12 学时，每学期开放不得少于 10 周。

（二）内容开放可以分为：

1. 学生选择指定实验内容的实验；
2. 学生自立题目、自行设计的实验；
3. 学生参加有关竞赛的实验（实践）训练。

实验室开放的组织实施

第八条 实验室开放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。在主管教学校长的统一领导下，由教务处与有关部门协调组织，各院（系、部）直接领导本院（系、部）实验室开放工作，各实验室负责具体开放工作的实施，并根据本暂行规定，制定本中心（室）具体开放细则，重视利用现代化手段做好实验室开放管理工作。

第九条 每学期期末各实验室应将下学期实验室开放的时间、地点、具体内容向学生公布；每学期结束前一周各实验室将本学期内开展开放实验的情况，按规定格式写出书面总结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条 各实验室根据学生人数多少和实验内容做好工作，配备一定数量的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参与，及时总结学生提交的实验报告或论文，并做好成果收集和论文推荐发表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在进入实验室前应按规定预先向实验室报名申请，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，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。

第十二条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，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。损坏仪器设备要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。

第十三条 在实验研究过程中，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的实验素质和技能、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。实验结束后做好安全和开放情况记录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完成的创新实验项目，符合基本要求的，经实验室认定后，可获得课外创新学分或替代其他相关的实践教学环节内容。

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专项基金，用于补贴学生参加开放实验所需材料消耗等费用。由于开放实验增加的教师工作量，由流动编制补充。各学院应成立相应的实验室开放基金审查委员会。

第十六条 教务处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学生优秀实验论文及优秀成果进行评定。对获得优秀实验论文及优秀成果的学生进行表彰及奖励。对于实验室开放工作成绩突出的实验室、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学校给予表彰及奖励。

其 它

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